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守則第3.7條而作出。

於2008年3月18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GST International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427,479,369股，約等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43%) 通知GST International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洽談有關可能收購GST International之投票權。另於2008年6月17日，GST International及其主要股東與該潛在購買者已共同履行一份獨家談判信函，從2008年6月18日起最少三十個商業日內該潛在購買者可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有關法律及財務之盡職調查。有關獨家談判須於2008年7月31日到期。除非GST International於2008年7月24日前通知該潛在購買者該獨家談判將不被延期，該獨家談判將自動延長額外七個商業日至2008年8月11日。就此，將另行刊發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根據於2008年3月18日及2008年6月18日之公佈作參考，該些公佈所用詞彙所界定者當於此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獲GST International告知，該潛在購買者仍在進行上述之盡職調查及自2008年6月18日起並無重大進展。就此仍不確定任何建議書是否將可被GST International接納及其後洽談及或談判(如有)是否將帶來各方簽定協議或本公司之控制權改變或出讓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及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4,500,000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如守則第22條注4之釋義)。本公司之聯繫人務請根據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有關證券之買賣。

由於不能確定將會否導致任何交易或就股份提出任何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根據守則(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進一步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宋佳城
主席

香港，2008年7月18日

於此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為執行董事，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gst.com.cn>